

市井法案

私了能反悔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表面上看,老刘作为工伤事故的直接当事人,与责任方达成赔偿协议,属于自主处分自己权利的行为。但事实上,协议订立时,老刘尚未收到伤残鉴定结论,对本人的伤残程度没有清晰明确的认识,双方在此情况下签订的协议,可以依法撤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老刘和公司所签的私了协议与上述规定相悖,应属无效。

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七级伤残的,可享受13个月缴费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因老刘每月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故公司应按2011年上海市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4331元标准支付老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6303元。鉴于公司未帮老刘缴纳社保,该工伤补偿金应由公司承担,扣除公司已支付的2万元补偿金,且故公司还应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差额36303元。

润浦

专家论道

为儿童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南京幼童饿死家中事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父母抚养和监护义务的缺失,社会救助的缺位,无疑是造成这场悲剧的主因。但我们不禁要问:造成这种缺失和缺位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父母有抚养和监护子女的义务,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如果父母不履行这项义务,就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但事实上,两位幼童的母亲因吸毒而将她们抛弃在家中不闻不问时,我们的有关部门似乎并没有对她们的母亲依法采取应有的措施。近年来,因父母抚养监管的缺失而导致儿童受到伤害的事件屡发生,小悦悦事件发生后,人们都在谴责路人见死不救,但是否想到过,正是小悦悦的父母没有尽到应有的监管义务,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但我们并没有看到小悦悦的父母被追究责任,他们甚至在扮演着“受害者”的角色。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同时,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两个孩子的太奶奶丁春秀向警方报案时提出,把重孙女送到孤儿院。警方让她去找社区,社区却答复:她们有多娘,孤儿院不收。悲剧发生后,邻居、民警、社区和亲戚都声称曾做出他们自认为称职的努力,一直在救助她们。但人们在这种所谓的“救助”背后所看到的,是社会责任的缺位。据悉,有五名来自不同地区的女律师已经向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街道办、公安局、妇联四部门分别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上述四部门是否及时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向法院申请撤销女童母亲的监护责任,并要求法院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真实情况。

因此,导致幼童饿死事件中父母抚养监护义务的缺失和社会救助的缺位的主要原因,是在

儿童抚养监护和社会救助方面的追责机制的缺失。如果当幼童的父母不能正常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依法变更监护权并依法追究孩子父母的责任;如果社会各方面都能够认真关心幼童,并及时给予救助,悲剧就不会发生了。当然,因吸毒等不良嗜好导致子女饿死的毕竟只是个例。随着社会经济转型,人口流动的加剧,竞争日益地激烈,无论是随父母到城市打工的儿童,还是留在农村的“留守儿童”,都面临着一个父母有效监管缺失的现状。工作忙、谋生不易,这是一个客观现实,但绝不是父母不尽抚养和监管义务的借口;法律没有规定,同样也不应成为不尽社会救助义务的托词。我们的父母和社会都应当承担起责任,给孩子的生活和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我们的法律更应当完善对儿童的保障和救助,强化父母和社会在这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追责机制,为儿童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殷啸虎(作者为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限购对象别中了开发商的招

律师手记

2008年,小凌从外地到上海读大学。2011年3月,为让孩子毕业后能在上海有个家,小凌父母决定以小凌的名义在上海买套房。

多次看房后,小凌一家看中了宝山区的一个楼盘。但在这个过程中,小凌也听说了房屋限购的政策,像小凌这种在上海没有户口又没有工作的人如果想购房可能会有困难。因对此政策了解不深,小凌和父母便在购房前多次向开发商咨询限购的情况,销售人员称小凌虽然属于限购对象,但公司可以为小凌包装,保证让她具有购房资格,也可以帮助小凌成功申请到贷款。小凌和父母完全相信了销售人员的承诺,于是在2011年4月,小凌和某开发商签订预售合同,支付了首付款50万元,一个月后又支付了第二笔房款30万元,剩余的80万元则是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而申请贷款的所有材料与手续则都是开发商那边的工作人员一手操办的。

此后小凌却被告知银行拒绝放贷,原因就是小凌属于限购限贷的对象。而开发商此时则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小凌支付剩余的房款并且支付违约金。

接案后,我多次前往小凌申请贷款的银行进行调查取证,调取到了开发商当初为小凌申请贷款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发现里面的税单、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都是伪造的。更重要的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31日颁发的《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对于不能提供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者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向其售房,违反规定购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于是,我代表小凌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小凌与开发商之间签订的预售合同,并要求开发商退还小凌之前支付的购房款。

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孙洪林



招聘还要看血型?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虹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时间:7月14日9:30-17:30,地点: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821室虹律师事务所。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生活中的法

死亡两次的人

徐明,在南方一家工厂里工作。他因为工作时没有佩戴绝缘手套,操作不当而触电身亡。工厂人事部门联系不到徐明的父母商讨赔偿事宜,没想到辗转联系到的一个亲戚声称徐明在两年前已经去世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人事部门随即找到徐明的女友王燕了解情况,她说人怎么可能死亡两次呢,肯定是有人造谣。人事部门于是通知了徐明的父母。老两口连夜赶往南方,见到尸体悲痛欲绝,原来,躺在床上的这个确是他们的儿子,不过是徐明的双胞胎弟弟徐亮。

既然徐明已经去世,户口为什么一直没有注销?而徐亮又为什么会顶替哥哥?人事干事于是向警方报了案。

警方走访调查得知:徐明技校毕业后应聘到这家工厂做电工,做不到一个月,就赶上春节,回了老家,闲暇时到父亲的修车摊帮忙。一天他修车时,被突然落下的车斗压住,当场死亡。警方调查后,证明这是一场意外。

徐明死后,徐亮心想哥哥工作稳定,收入不错,自己不如代替哥哥,等在南方站稳脚跟后,再宣布哥哥的死讯。而老实巴交的父母琢磨着这样总比小儿子到处瞎混强,就同意了。就这样,只通知了一些关系比较近的亲戚,简单地给徐明办了丧事,没有对外张扬,没告诉王燕,也没注销徐明的户籍。假期结束后,徐亮拿着徐明的物品到工厂上班。长相、口音都和徐明相似的徐亮就这样在厂里工作了2年多,直到去世之后才东窗事发。

那么,王燕真的不知情吗?原来,王燕当时和徐明确定关系没多久。而徐亮脑子比较活络,始终没暴露自己的身份,每次和王燕说话露出破绽的时候,他都会巧妙地掩饰过去。

事情调查清楚之后,人事部告诉徐明的父母因为他们按照徐明的身份缴纳工伤保险,徐亮不符主体资格,不能得到工伤赔偿。徐亮父母认为虽然儿子冒名顶替是不对,但是儿子毕竟是在工作中死亡的,怎么能说不赔就不赔呢?他们无奈之下找到了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批评了老两口,但老两口着实很可怜。他们告知工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徐亮冒名顶替工作的行为不影响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既然当地劳动部门已经认为是工伤,那就应该赔偿。他们认为这笔工伤赔偿款应该由工厂来支付。最终,单位同意赔付10万元给徐亮的父母。 洁茜

(本栏目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结婚前单位分了一套公房给我,我结婚不久后就将这套房子买下了产权,产权登记在我一个人的名下,现在我和老婆想离婚,这套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夫妻并没有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收入归各自所有,那么无论夫妻双方对房屋的出资额是多少,一般均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方便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110673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5080 09040710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
·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